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下午14:3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自本次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繁琐、复杂、工作量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之"(一)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的规定,本次拟申请继续停牌,具体理由及必要性如下: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
- 2、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市文资办")。根据北京市文资办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需取得北京市文资办的前置审批,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需要上报北京市文资办相关部门核准。公司预计无法在 10 月 5 日前完成国资审批程序并披露本次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起不超过两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繁琐、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需取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前置审批,公司预计无法在10月5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10月5日起不超过两个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